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二／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臨時主席）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琬琛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林瑞英女士	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芷盈女士	副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詠欣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梁有德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7）	房屋署
周正孜先生	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淑萍女士	署任高級督導主任	香港明愛展晴中心
王頌然先生	署任團隊主任	香港明愛展晴中心
何上沛女士	戒賭輔導員	香港明愛展晴中心

缺席者：

區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秘書表示，由於主席因病未能主持是次會議，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5 條(3)，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委員一致同意由邱錦平議員出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臨時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及劉卓裕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臨時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最多有一分半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最多有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4.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分發給委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第 8(2)段第四行在“噪音”後加上“滋擾引起的爭執”；
- (2) 第 8(2)段第六行把“像勞工處般設立”修訂為“盡可能為不同服務範疇設定量化的”；
- (3) 第 11 段第六行在“支援”後加上“，並以更進取態度提供就業及輔導服務和培訓機會”；以及
- (4) 第 17 段第二行把“增強地區性的就業服務”修訂為“加強其個人化就業支援服務”。

5.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臨時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要求多方面合作解決荃灣區街頭聚賭問題

（社會第 5/22-23 號文件）

7. 臨時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下稱“房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7）梁有德先生；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周正孜先生；
-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以及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謝細蓮女士。

此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稱“民青局”）及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前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8.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9. 臨時主席表示，負責簡介香港明愛展晴中心（下稱“展晴中心”）的戒賭服務工作的機構代表包括：

- (1) 展晴中心署任高級督導主任伍淑萍女士；
- (2) 展晴中心署任團隊主任王頌然先生；以及
- (3) 展晴中心戒賭輔導員何上沛女士。

10. 展晴中心署任高級督導主任及署任團隊主任介紹文件。

11.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7）回應，若證實有住戶在屋邨公共地方非法聚賭，屋邨辦事處可在無須事先警告的情況下，向違規者扣分。若住戶在兩年內累積被扣達 16 分，房屋委員會會向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有關住戶的租約，亦具有阻嚇作用。為了打擊上述不當行為，屋邨辦事處除加強巡邏聚賭黑點外，亦會在合適的地點安裝閉路電視和監控系統，並與警方緊密聯繫，共同打擊屋邨非法聚賭。屋邨辦事處會透過《屋邨通訊》、在聚賭黑點位置懸掛嚴禁聚賭／戒賭熱線／戒賭輔助服務的橫額、海報、通告等，加強宣傳教育。

12.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聚賭是一個長期問題，該處一直就相關問題採取執法行動。除一般派發傳單及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外，警方每月均會制定針對性反街頭聚賭的行動。由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天氣較為不穩定，影響了警方的行動次數。在這兩個月的觀察期間，警方暫時沒有發現街頭聚賭問題。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警方在梨木樹邨執行了反街頭賭博行動，發出了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俗稱“599J”）。該處相信罰款金額為五千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足以引起阻嚇作用。

1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一直與警方保持良好溝通，多次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違法行為。另外，該署亦有在轄下場地範圍展示戒賭標語。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在德華公園及石壁遷置村遊樂場懸掛了戒賭熱線的資訊橫額及海報。

1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感謝展晴中心就賭博失調問題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如有需要，歡迎展晴中心聯絡轄下的福利服務單位進行協作和相互轉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不同範疇的福利服務。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聚賭問題存在已久，在公共屋邨尤為猖獗。他認同房署的扣分制度和警方的巡查行動有其必要性，亦欣賞展晴中心為賭徒提供心理輔導。他希望有關團體能深入聚賭黑點了解，例如在石圍角舊街市附近由“天文台”把風的賭檔。他希望警方針對開設賭檔的不法分子、為賭檔把風的“天文台”、放債人和三合會成員，向他們採取執法行動。他亦指出放債行為對欠債賭徒及其家庭構成重大困擾。在教育宣傳方面，他欣賞“睇波不賭波”的口號，遂以荃灣象棋會為例，指該會一直提醒會員不應在下棋活動中加入賭博成分。他希望其他組織通過活動及列舉例子教育市民，遏止賭風蔓延。他認為賭博風氣或與活動主辦人有關聯，如活動主辦人堅持不賭博，參加者大多會跟隨和遵守活動主辦人定下的規矩，拒絕參與賭博活動（文裕明議員）；以及
- (2) 他表示石圍角邨和梨木樹邨的聚賭問題較嚴重，而他服務的福來邨亦有出現聚賭情況。他感謝警方的努力，令福來邨的賭場幾乎已不復存在。他發現現時較多賭場已轉型為樓上賭場，警方亦多次在川龍街展開搗破行動。他詢問房署如何應對聚賭人士不害怕該署的扣分制度及收樓行動，並要求該署提供相關數字，包括因聚賭而被扣分的個案和轉介個案的數量。他欣賞展晴中心的行動和努力，希望展晴中心能進一步分享成功擺脫賭癮的例子。除了年長一輩的聚賭問題外，他關注世界盃即將開鑼，不少年青人可能會受足球博彩的熱潮所影響，希望戒賭服務機構可以提供支援（葛兆源議員）。

16.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7）回應，就議員所提及住戶因在屋邨公眾地方聚賭被扣分而被沒收房屋的情況，在他負責的梨木樹邨是甚少。就聚賭及住戶賭博成癮的問題，該署會加強與展晴中心的溝通和合作，轉介求助個案。

17. 展晴中心署任高級督導主任回應如下：

- (1) 展晴中心以輔導中心的形式運作，賭博失調人士大多是主動前來尋求協助，因此該類人士有較大的戒賭動機。中心輔導員會定期跟進求助者的情況，以心理治療的模式了解賭博人士追求“贏”的心態，從而幫助他們拆解賭博的迷思，明白沒有必勝的方法，令賭博人士較易處理他們面對的問題。由於求助者的戒賭動機較大及其家人的意願較清晰，他們會樂意配合輔導員，方便輔導員了解他們的需要。為進一步處理街頭聚賭問題，她建議設立更多平台進行教育和宣傳，以提高賭博人士的戒賭意識並鼓勵他們作出改變。她認為地區團體亦應加強合作，讓街坊鄰里更容易知道尋求協助的途徑；以及
- (2) 就議員所提及將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賽的世界盃，該中心已開始部署。根據使用觀看足球賽事應用程式的統計數字，世界盃期間的使用人數比其他足球聯賽的人數高出三至四成，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社會議題。但礙於該中心的角色為戒賭輔導中心，投放在教育及社區工作的資源有限。該中心關注年青人或會因世界盃熱潮而參與賭博，擔心會演變成長期問題。向年青人推廣戒賭方面，該中心較常利用社交平台，以便接觸荃灣區及全港的年青人口，向年青人放發更多相關訊息，預防賭博問題。在接觸年青人相關的個案時，她發現工業大廈有不少非法經營的德州撲克賭檔，雖然荃灣區並非最為嚴重，但她呼籲相關團體留意，希望遏止荃灣區的賭風蔓延。

18. 陳琬琛議員總結，感謝各方的努力和回應。就警方而言，他觀察到被補人士大多為長者，但幕後操控聚賭的人，包括提供飲食的人士及“天文台”等卻鮮有落網。他希望警方加強情報工作，捉拿背後操控聚賭的不法分子。他指出近日因聚集玩樂而違反限聚令的被補人士大多為旁觀者，希望警方集中資源針對非法聚賭的問題採取拘捕行動。警方採取行動時，他建議帶同由展晴中心所製作的宣傳單張，主動提供戒賭服務熱線，讓被捕人士得知求助的方法。房署方面，他希望該署和展晴中心等戒賭機構緊密合作。康文署方面，他感謝該署發放及懸掛戒賭資訊，他再次希望該署和展晴中心等戒賭機構緊密合作，主動派發宣傳單張。展晴中心方面，他期望該中心可聯同警方、房署和康文署更主動介入聚賭黑點，以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他建議該中心可在聚賭黑點舉辦展覽及活動，宣傳和教育大眾有關沉迷賭博的害處。他相信房署和康文署會協助戒賭服務機構物色場地籌辦活動，而社署及其他區議員亦願意合作。他歡迎該中心向區議會、警方、康文署、房署提供宣傳資料，向不同的團體和有需要人士宣傳戒賭的訊息及途徑。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 9 月初起在德華公園及石壁遷置村遊樂場內派發宣傳單張。）

19.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補充，警方會視乎行動中所取得的證據，以及是否能證明非法賭博的元素存在（如以金錢或籌碼作賭注）等因素，決定採取何種符合相關法例的執法手段和控告的罪名，例如以違反限聚令為由作出票控或以觸犯相關法例的罪名作出逮捕和檢控。除持續跟進街頭聚賭問題外，警方亦針對主要集中在工業區的樓上賭場進行掃蕩，但拘捕數字較少。

20. 臨時主席總結，在缺乏實物賭注的情況下，警方往往難以證明該等人士有否參與非法聚賭，因此他理解警方只能以違反限聚令為由作出票控。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2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社會第 6/22-23 號文件）。

VI 第5項議程：其他事項

(A)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月二十七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十二日。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日期已改為十二月二十日。）

VII 會議結束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